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中介服务

比 选 文 件
补遗书（二）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中介服务比选
补遗书（二）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中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比选人发布补遗如下：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11】月【05】日【14】时【00】分前，自本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比选申请人均可以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在后的比选程序时间相应顺延。

二、本补遗书通过比选人公司网站公布，一经公布即告生效，原比选文件与本补遗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遗书为准，未变更的内容，仍按原比选公告执行。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